

#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文件

厦会展〔2018〕82号

签发人：王琼文

##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关于印发会展业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局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厦门首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提高会展行业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进一步推进全市会展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我局制定了《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制度》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8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会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厦府〔2015〕354号）和《厦门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厦信用办〔2018〕7号）等要求，现制定我市会展行业信用承诺制度。

### 一、信用承诺的原则

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二、信用承诺的对象

厦门市会议、展览主承办机构，在我市从事会展设计搭建，招商、招展、会议组织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

### 三、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组织有关会议、展览及其他相关配套活动；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专利侵权、不欺诈，不虚假宣传、不开展恶性竞争，尊重并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违法违规失信后，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不虚报、冒领、骗取政府会展专项资金，同一会展项目不多头申报；

（七）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八）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四、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信用承诺对象应知晓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市会议展览事务局负责归集会展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市会展协会配合做好信用承诺的相关工作。

（一）告知。《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由市会议展览事务局负责统一制定标准文本（局各处室及相关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需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制定相应格式化文本），在官方网站及信用平台上发布，告知会展市场主体需承诺的内

容，指导市场主体填写。

**（二）承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一般在各会展市场主体（含举办会展项目的社会组织）在举办有关会展活动，申请与我局履行职责有关的财政性资金，承揽政府主导型展会各类外包服务时做出信用承诺。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由市场主体填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三）存档。**《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方留存，一份交由市会展局保存，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

**（四）应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用承诺公示的要求，对会展业信用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表彰奖励、项目申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事务的重要参考。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部署要求，局各处室、市会展协会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工作管理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规范《信用承诺书》并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并向社会公

示，切实做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的各项工 作，推动信用承诺制度在我市会展领域深入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会展局要开展经常性的会展业信用宣传教育，引导会展市场主体自觉信守承诺，特别是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参与积极性，引导协会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会展局及有关单位要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情况列入相关工作考核指标，要确保信用承诺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

---